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輔導與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3 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守則修訂說明

為規範本會會員輔導與諮商服務的專業行為，並保障輔導與諮商服務的專業品質，本會於 1989 年初次公佈會員倫理守則，於 1990 年將原倫理守則予以修訂，其間於 2001 年亦曾修訂過。有鑑於 21 年來社會變遷巨大，輔導與諮商專業發展無論從法令、政策、學術或實務均已一日千里，原有的條文早已不敷實務所需，特參考歐美專業學會之專業倫理守則和專業指引，以及國內輔導與諮商實務現象，大幅度修訂倫理守則。此次修訂之方向包含：

- 一、本會會員服務機構涵蓋各級學校、社區、醫療與司法等場域，因此將「學校」場域擴展到「機構」。
- 二、以「輔諮人員」統稱心理師、專兼輔教師及其他以輔導與諮商之專業技術從事助人工作之專業人員。
- 三、以「輔導與諮商」涵蓋助人專業工作。
- 四、由於電腦使用已趨於普遍，刪除原 2.5 之「運用電腦資料」。
- 五、刪除原本守則之（參見 X.XX）之條文對照。
- 六、為強化輔諮人員教育訓練之重要性，將原「教學與督導」改為「教學、訓練與督導」。
- 七、新增「9.解決倫理議題」以化解倫理衝突。

期待此次之修訂，有助於輔諮人員於提供專業服務時之最佳指引，拓展民眾對輔導與諮商之了解，以及增進輔導與諮商之專業發展。

前言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一教育性、科學性與專業性的組織，旨在聚合有志從事輔導、諮商與心理治療之專業人員（以下簡稱「輔諮人員」），促進輔導與諮商學術研究，推展輔導與諮商之專業工作、幫助社會大眾發展其潛能、創造健康幸福的生活、並促進國家社會及人類的福祉。為規範本會會員輔導與諮商服務的專業行為，並保障輔導與諮商服務的專業品質，特訂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輔導與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本守則旨在闡明專業倫理係輔導與諮商工作之核心價值及實務工作相關倫理責任之內涵，並藉此告知所有會員、其所服務之當事人及社會大眾。本守則所揭示之倫理原則，本會會員均須一體遵守並落實於專業工作中。本守則亦為本會處理有關倫理申訴案件之基礎。

1. 總則

- 1.1. 目的：輔導與諮商的主要目的在維護當事人的基本權益，並促進當事人及社會的福祉。
- 1.2. 認識倫理守則：輔導人員應確認其專業操守會影響本專業的聲譽及社會大眾的信任，自應謹言慎行，知悉並謹遵本守則。
- 1.3. 專業責任：輔導人員應認清自己的專業、倫理、法律及社會責任，以維護專業服務的品質。
- 1.4. 與服務機構合作：服務於機構的輔導人員應遵守該機構的政策和規章，在不違反本守則的前提下，表現高度的合作精神。
- 1.5. 責任衝突：輔導人員若與其服務機構之政策發生倫理責任衝突時，應表明自己須遵守本守則，並設法尋求合理的解決。
- 1.6. 自我照護：輔導人員應敏察並維持自己的良好身心狀態，體認自己的限制，能自我照護並維持生活與工作之平衡，必要時得尋求專業支持與協助。
- 1.7. 專業同儕：輔導人員若發現專業同儕有違反本守則的行為，應予以規勸，若規勸無效，應利用適當之管道予以矯正，以維護專業之聲譽及當事人之權益。
- 1.8. 諮詢請益：輔導人員若對自己的倫理判斷存疑時，應就教同仁或精熟倫理之專家學者，共商解決之道。
- 1.9. 專業倫理委員會：本會設有專業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倫委會），以落實執行倫理守則，接受倫理問題之申訴，提供倫理疑難之諮詢，並處理違反本守則之案件。輔導人員應與倫委會密切合作。

2. 諮商關係

2.1. 當事人的福祉

- 2.1.1. 專業關係的性質：輔導人員應確認其與當事人的關係是專業、倫理及契約關係，輔導人員應善盡其因專業關係而產生的專業、倫理、法律及社會責任。
- 2.1.2. 輔導人員的責任：輔導人員的首要責任是尊重當事人的人格尊嚴與潛能，並保障其權益，促進其福祉。
- 2.1.3. 成長與發展：輔導人員應鼓勵當事人自我成長與發展，避免其養成依賴助人關係的習性。
- 2.1.4. 專業助人計畫：輔導人員應根據當事人的需要、能力及身心狀況，與其共同研擬專業助人計畫，討論並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及預期的效果，尊重當事人的自由決定權，並為其最佳利益著想。
- 2.1.5. 利用環境資源：當事人的問題多與其所處環境有關，輔導人員應善用其環境資源協助其解決問題，並滿足其需要。
- 2.1.6. 價值影響：輔導人員應覺察自己的價值觀，並尊重當事人的價值觀，不強為當事人做任何的決定，或強制其接受輔導人員的價值觀。

2.2. 當事人的權利

- 2.2.1. 自主權：輔導人員應尊重當事人的自由決定權。

A. 同意權

當事人有接受或拒絕專業服務的權利，輔導人員在服務前應針對當事人之文化與身心發展階段，以其可理解之口語及/或書面方式告知輔導人員之專業背景、助人關係的性質、目的、過程、理論與技術的運用、限制、潛在

的風險、收費以及若不接受此服務之可能後果等，以幫助當事人做決定。知後同意權在整個助人歷程均持續進行，若有調整，輔諮人員須詳實記錄。

B.自由選擇權

在個別或團體專業助人關係中，當事人有選擇參與或拒絕參與輔諮人員所安排的技術演練或活動、退出或結束專業服務的權利，輔諮人員不得予以強制。

C.未成年當事人

為未成年人諮商時，輔諮人員應以未成年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著想，並尊重法定代理人的合法監護權，必要時，應徵求其同意。

D.無能力做決定者

若當事人因身心障礙而無能力做決定時，輔諮人員應以當事人最佳利益著想，並應尊重其法定代理人的意見。

E.非自願當事人

輔諮人員與非自願當事人工作前應告知當事人將呈現資料之內容與對象，以及保密的例外。當事人若拒絕接受專業服務，輔諮人員應盡最大能力與其討論其所需承擔的後果。

2.2.2. 公平待遇權：當事人有要求公平待遇的權利，輔諮人員實施專業服務時，應尊重當事人的文化背景與個別差異，不得因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出生地、宗教信仰、政治立場、性傾向、婚姻/伴侶狀態、語言、文化、身心障礙或社經地位等因素而予以歧視。

2.2.3. 受益權：輔諮人員應積極為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著想，提供當事人專業服務，維護其人格之尊嚴，並促進其健全人格之成長與發展。

2.2.4. 免受傷害權：輔諮人員應謹言慎行，避免對當事人造成傷害。

A.覺知能力限制

輔諮人員應知道自己的能力限制，不得接受超越個人專業能力的當事人。

B.覺察個人的需要

輔諮人員應覺知自己的內在需要，不得利用當事人滿足個人的需要。

C.覺知個人的價值觀

輔諮人員應覺知自己的價值觀、信念、態度和行為，不得強制當事人接受輔諮人員的價值觀。

D.多重關係

輔諮人員應盡可能避免與當事人有多重關係，例如下述，但不止於此：親屬關係、社交關係、師生關係、上司下屬關係、商業關係、親密的個人關係及性關係等，以免影響輔諮人員的客觀判斷，對當事人造成傷害。

E.親密及性關係

輔諮人員不可與當事人、其伴侶、或家屬，或與已結束助人專業關係未超過二年的當事人、其伴侶或家屬發展親密或性關係，以免造成當事人身心的傷害。輔諮人員若與已結束諮商關係二年以上的當事人、其伴侶或家屬發展親密或性關係，必須證明此等關係不具剝削的特質，且非刻意或發展自助專業關係。

F.團體諮商

輔諮人員領導專業助人團體時，應審慎甄選成員，以符合團體的性質、目的及成員的需要，並維護其他成員的權益。運用團體諮商相關技術及領導

活動時，應考量自己的專業知能、技術及活動的危險性，做好適當的安全措施，以保護成員免受身心的傷害。

- 2.2.5. 要求忠誠權：當事人有要求輔諮人員信守承諾的權利，輔諮人員應對當事人忠誠，信守承諾。
- 2.2.6. 隱私權：當事人有受法律及助人專業保障的隱私權，輔諮人員應予尊重。
- 2.3. 輔導與諮商機密
 - 2.3.1. 保密責任：基於當事人的隱私權，當事人有權要求輔諮人員為其保密，輔諮人員也有責任為其保守秘密。
 - 2.3.2. 預警責任：當事人的行為若對其本人或潛在第三者有嚴重危險或可能性時，輔諮人員有向其相關人士或第三者預警的責任。
 - 2.3.3. 保密的特殊情況：保密是輔諮人員工作的基本原則，以下的情況視為保密的例外。若須揭露當事人之資訊，亦須遵守最小程度揭露之原則：
 - A. 隱私權為當事人所有，當事人有權親自決定或透過法律代表表達放棄。
 - B. 保密的例外：在涉及有緊急且可預見的危險性，危及當事人或其他第三者時。
 - C. 當事人有致命危險的法定傳染疾病。
 - E. 評估當事人有自殺或自傷危險時。
 - F. 當事人涉及民、刑法。
 - G. 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通報責任。
 - H. 輔諮人員被法庭傳喚需呈現當事人資料或出庭作證。
 - I. 輔諮人員接受督導或當事人須接受跨專業服務。
 - 2.3.4. 輔諮人員負有預警責任時。當事人的最佳利益：基於上述的保密限制，輔諮人員必須透露輔導與諮商資料時，應先考慮當事人的最佳利益，再提供相關的資料。
 - 2.3.5. 非專業人員：輔諮人員應告誡與輔諮人員共事的非專業人員，包括助理、雇員、實習學生及義工等，若有機會接觸輔導與諮商資料時，為當事人保密的責任，並簽署保密同意書。
 - 2.3.6. 個案研究：若為輔諮人員教育、訓練、研究或諮詢之需要，必須運用輔導與諮商資料時，輔諮人員應預先告知當事人，並徵得其同意。
 - 2.3.7. 團體諮商：領導諮商團體時，輔諮人員應告知成員保密的重要性及限制，隨時提醒成員保密的責任，並為自己設定公開隱私的界線。
 - 2.3.8. 家庭諮商：實施家庭諮商時，輔諮人員有為家庭成員個人保密的責任，除 2.3.3 特殊情況之例外。沒有該成員的許可，不可把其輔導與諮商資料告知其他家庭成員。
 - 2.3.9. 未成年人諮商：進行未成年人諮商時，輔諮人員亦應尊重其隱私權，並為其最佳利益著想，採取適當的保密措施。
- 2.4. 輔導與諮商資料保存
 - 2.4.1. 資料保管：輔諮人員應妥善保管輔導與諮商資料，包括輔導與諮商紀錄、其它相關的書面資料、電腦檔案、個別或團體輔導與諮商錄音或錄影檔及測驗資料等，僅有被授權者方能取得。
 - 2.4.2. 輔導與諮商紀錄：未經當事人的同意，除特殊例外，任何形式的輔導與諮商紀錄均不得外洩。
 - 2.4.3. 同意錄音（影）：輔諮人員要針對當事人錄影或錄音，均須獲得當事人或

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 2.4.4. 同意觀看：輔諮人員實習機構之授課教師、督導、同儕或其他人要觀察當事人之輔導與諮商過程、錄音（影）檔或逐字稿，均須事先徵求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 2.4.5. 本人查閱或複印：當事人有權查閱（或複印）其輔導與諮商紀錄及測驗資料（影本），輔諮人員不得拒絕，除非足以證明會對其產生誤導或不利的影響。輔諮人員詳實記錄同意或拒絕當事人取得資料之情形。
 - 2.4.6. 解釋輔導與諮商資料：當事人要求查閱輔導與諮商資料時，輔諮人員得協助解釋並提供諮詢。
 - 2.4.7. 當事人不只一人：當事人不只一人時，輔諮人員僅能提供與查閱者有關之部分資訊，與其他人有關之訊息仍須保密。
 - 2.4.8. 法定代理人或第三方查閱或複印：法定代理人或第三方要求查閱當事人的資料時，輔諮人員應先瞭解其動機，評估當事人的最佳利益，必要時徵得當事人的同意。
 - 2.4.9. 輔導與諮商資料轉移：除非涉及保密之例外，未徵得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輔諮人員不得揭露或轉移輔導與諮商資料給他人；輔諮人員應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進行輔導與諮商資料之轉移。
 - 2.4.10. 研究需要：若為研究之需要須參考當事人的輔導與諮商資料時，輔諮人員應預先徵得其書面同意，並隱匿足以辨識出當事人身份之所有資訊。
 - 2.4.11. 演講或出版：輔諮人員若發表演講、著作或研究報告需利用當事人的輔導與諮商資料時，應先徵求其書面同意，隱匿足以辨識出當事人身份之所有資訊，並應讓當事人預閱且同意稿件的內容，才可發表。
 - 2.4.12. 討論與諮詢：若為專業的目的，須討論輔導與諮商的內容時，輔諮人員只能就與當事人有關的關係人討論。若為諮詢的目的，須做口頭或書面報告時，輔諮人員應設法為當事人的身份保密，並避免涉及當事人的隱私。
 - 2.4.13. 資料保存與銷毀：當事人結束助人關係後，輔諮人員依照相關法今年限妥善保存資料，並妥善銷毀敏感性資料。
輔諮人員謹慎斟酌可能會被法院要求調閱資料之儲存或銷毀，如涉及兒童虐待、自殺、性騷擾、性侵害或暴力行為等。
 - 2.4.14. 輔諮人員有變動時：輔諮人員宜務實考量當輔諮人員停業、歇業、離職、病重、失能或死亡時，當事人資料及隱私之保護，必要時得指定當事人紀錄的保管人。
- 2.5. 諮商收費
- 2.5.1. 免費諮商：服務於機構的輔諮人員為機構內人員諮商，不得額外收費。
 - 2.5.2. 自我轉介：任職於機構之輔諮人員不得將機構內服務的當事人自我轉介到機構外自己私人執業之單位，除非另有規定。
 - 2.5.3. 禁止商業行為：輔諮人員轉介當事人接受其他專業服務時，不得參與拆帳、收取回扣或佣金。
 - 2.5.4. 當事人欠費：若輔諮人員決定透過法律行動或其他方式催討當事人事先同意但欠繳之費用，須事先將此行動記載於知後同意書，且須於適當的時候通知當事人將採取哪些方式催繳，以便當事人有機會繳還。
 - 2.5.5. 以物易物：輔諮人員僅有在下列情況下得同意當事人以物易物支付諮商費：此行為不是在剝削當事人，不會對當事人造成傷害，是當事人主動提

起，且此行為在專業領域是可接受的實務做法。

輔諮人員審慎考量當事人的文化背景，與當事人審慎討論及簽訂書面協議，並將此過程載明於諮商紀錄中。

- 2.5.6. 訂定收費標準：輔諮人員訂定專業服務之收費標準時應考量當事人之經濟狀況與所屬地區物價及生活水準，容有彈性的付費措施或適宜的轉介安排。
- 2.5.7. 預先聲明：實施專業服務前，輔諮人員應向當事人說明專業服務的收費規定。
- 2.5.8. 收受饋贈：輔諮人員應了解接受當事人餽贈所面臨的挑戰。輔諮人員避免收受當事人饋贈的貴重禮物，以免混淆助人專業關係或引發誤會及嫌疑。輔諮人員在決定是否收受當事人餽贈時，宜考量治療關係、禮物的市價、當事人之文化背景與送禮之動機，以及輔諮人員接受或婉拒當事人禮物之動機。
- 2.6. 轉介與結束諮商
 - 2.6.1. 轉介時機：輔諮人員因故不能繼續提供當事人專業服務時，應予轉介。
 - A. 當事人主動要求結束諮商：若當事人主動要求結束專業服務，而輔諮人員研判其需要繼續接受專業服務時，應協調其他輔助資源，予以轉介。
 - B. 專業知能限制：若當事人的問題超越輔諮人員的專業能力，不能提供專業服務時，應予轉介。
 - C. 多重關係的介入：若因多重關係的介入而有影響輔諮人員的客觀判斷或對當事人有傷害之虞時，應予轉介。
 - D. 轉介資源：輔諮人員應了解與當事人臨床議題及文化背景相關的轉介資源，並提供適當的替代方案供當事人選擇；若當事人拒絕接受這些轉介的資源，輔諮人員得終止助人關係。
 - E. 提供適當的轉介服務：輔諮人員轉介當事人給其他專業同行時，確保實務與行政程序均已完備。
 - 2.6.2. 禁止遺棄與忽視：輔諮人員不得假借任何藉口忽視或遺棄當事人而終止助人工作；若因故無法持續依約提供服務，則應安排其他管道，使其能繼續尋求協助。
 - 2.6.3. 轉介資源：為便利轉介服務，輔諮人員應熟悉適當的轉介資源，協助當事人獲得其需要的幫助。
 - 2.6.4. 結束專業服務的時機：在以下的情形下，輔諮人員得結束專業服務：
 - A. 當事人不再受益。
 - B. 當事人若持續接受專業協助，將會受到傷害。
 - C. 當事人不需要繼續專業協助。
 - D. 專業協助不符合當事人的需要和最佳利益。
 - E. 當事人主動要求轉介。
 - F. 當事人不按規定付費或因服務機構的限制不准提供專業服務。
 - G. 當輔諮人員正在或可能會受到當事人或與其有關的人傷害。
 - H. 有傷害性多重關係介入而不利專業協助時，應停止專業服務，並予以轉介。
 - 2.6.5. 轉介與結束專業服務之價值觀：輔諮人員不得僅因個人之價值觀、態度、信念或行為而轉介現任或即將服務的當事人。
輔諮人員尊重當事人的多元性，若有強加自己的價值觀或信念在當事人身

上之可能性，尤其輔諮人員之價值觀與當事人之諮商目標不一致或是有歧視意味時，宜接受訓練或督導。

3. 輔諮人員的責任

3.1. 輔諮人員的專業責任

- 3.1.1. 專業知能：為有效提供專業服務，輔諮人員應接受適當的專業教育及訓練。
- 3.1.2. 充實新知：輔諮人員應不斷進修，充實專業知能，以促進其專業成長，提昇專業服務品質。
- 3.1.3. 能力限制：輔諮人員應覺知自己的專業知能限制，不得接受或處理超越個人專業知能的當事人。
- 3.1.4. 接受符合專業資格之工作：輔諮人員僅能接受符合其受訓背景、受督導之經歷、國家專業證照與合宜的專業經驗之工作。
- 3.1.5. 專業領域：從事不同專業領域的輔諮人員，應具備該專業所需要的專業知能、訓練、經驗和資格。
- 3.1.6. 檢視專業效能：輔諮人員應持續檢視自己的專業效能，必要時透過督導或其他方式增進專業效能。
- 3.1.7. 自我覺察：輔諮人員應對個人的身心狀況隨時保持警覺，若發現自己身心狀況欠佳，則不宜提供專業服務，以免對當事人造成傷害，必要時，應暫停專業服務。

3.2. 輔諮人員的倫理責任

- 3.2.1. 熟悉專業倫理守則及法律：輔諮人員應熟悉其本職的專業倫理守則、法律及行為規範。
- 3.2.2. 提昇倫理意識與警覺：輔諮人員應培養自己的倫理意識，提昇倫理警覺，並重視個人的專業操守，盡好自己的倫理責任。
- 3.2.3. 維護當事人的權益：輔諮人員的首要倫理責任，即在維護當事人的基本權益，並促進其福祉。

3.3. 輔諮人員的社會責任

- 3.3.1. 公開陳述：輔諮人員在公開陳述其專業資格與服務時應符合本守則之要求。所謂公開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方式：付費或免費之廣告、產品代言、申請補助、申請證照、手冊、印刷品、個人履歷表或資歷表、平面或電子媒體之訪談或評論、在法律訴訟中的陳述、演講或公開演說、出版資料及網頁內容等。
- 3.3.2. 宣傳廣告：輔諮人員以任何形式做諮商服務宣傳或廣告時，其內容應客觀正確，不得以不實的內容誤導社會大眾。
- 3.3.3. 促銷專業：輔諮人員在委託他人為其專業工作、作品或活動促銷時，應擔負他人所作公開陳述之專業責任。輔諮人員若得知他人對自身工作做不正確之陳述時，應力求矯正該陳述。
- 3.3.4. 公開陳述內容：輔諮人員應公開誠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內容：（1）所受之訓練、經驗或能力；（2）學歷；（3）證照；（4）所屬之機構或組織；（5）所提供之專業服務；（6）所提供專業服務之學理基礎或實施成效；（7）收費標準；（8）研究發表。
- 3.3.5. 代言見證人：輔諮人員不得邀請可能會承受不當影響之目前、之前的當事人，或是任何人為其代言產品。輔諮人員若要邀請當事人為其見證，須與

當事人討論各種利弊得失並且獲得其同意。

- 3.3.6. 推銷產品：輔諮人員不得利用諮商、教學、工作坊、訓練或督導關係，以欺瞞或運用不當影響力推銷產品或其他訓練活動。
- 3.3.7. 產品和訓練、工作坊行銷：輔諮人員要行銷自己的專業或是帶領訓練、工作坊時，須確保內容正確且揭露訊息足以讓消費者判斷並選擇。
- 3.3.8. 媒體言論：輔諮人員透過公開演講、示範、廣播或電視節目、錄音（影）檔、電子產品、印刷品、郵件、網路或其他媒介提供建議或發表評論時，須確保所陳述之內容係依據正確的文獻或實務而來，符合專業倫理守則，且接收訊息者不會誤以為如此即已進入專業的助人關係中。
- 3.3.9. 假公濟私：自行開業的輔諮人員不得藉由其在所屬機構服務之便，為自己招攬當事人。
- 3.4. 避免歧視：輔諮人員不得假借任何藉口，針對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出生地、宗教信仰、政治立場、性傾向、婚姻/伴侶狀態、語言、文化、身心障礙或社經地位等歧視目前或潛在當事人、學生、員工、研究對象或受督者。
- 3.5. 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輔諮人員不可對當事人做語言或行為的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
- 3.6. 圖利自己：輔諮人員不得利用其專業地位，圖謀私利。
- 3.7. 互相尊重：輔諮人員應尊重專業同行的不同理念和立場，公開發言時需聲明是自己的觀點，不能代表所有的輔諮人員或整個專業。
- 3.8. 合作精神：輔諮人員應與其他輔諮人員及專業人員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並表現高度的合作精神，尊重各人應遵循的專業倫理守則。
- 3.9. 向第三方報告：輔諮人員向第三方，如法院、矯正機構或保險公司提出其專業判斷與專業活動之評估報告時，務求正確、誠實與客觀。
- 3.10. 提高警覺：服務於機構的輔諮人員，對雇主可能不利於輔諮人員倫理責任的言行、態度，或阻礙專業服務效果的措施，應提高警覺。
- 3.11. 輔諮人員變動：輔諮人員應備妥轉介當事人、保存與當事人紀錄之計畫，以防輔諮人員停業、歇業、離職、病重、失能或死亡。
- 3.12. 社會公益：輔諮人員在合理範圍內以無償或極少報酬提供專業服務（例如公益演講、在個人社群平台提供專業資訊，或提供低價服務）。

4. 諮詢

- 4.1. 瞭解問題：輔諮人員提供諮詢時，應設法對問題的界定、改變的目標及處理問題的預期結果與當事人達成清楚的瞭解。
- 4.2. 諮詢能力：輔諮人員應確定自己有提供諮詢的能力，並知悉適當的轉介資源。
- 4.3. 選擇諮詢對象：為幫助當事人解決問題需要請教其他專業人員時，輔諮人員應審慎選擇提供諮詢的專業人員，並避免陷對方於利益衝突的情境或困境。
- 4.4. 保密：在諮詢過程中所獲得的資料應予保密。
- 4.5. 收費：輔諮人員為所服務機構的人員提供諮詢時，不得另外收費或接受報酬。

5. 測驗與評量

- 5.1. 專業知能：輔諮人員實施或運用測驗於輔導與諮商時，應對該測驗及評量方法有適當的專業知能和訓練。輔諮人員對測驗工具、評估技術、訪談等之選

- 擇、實施、計分、解釋或運用，均須以研究支持或實務的立論為基礎。
- 5.2. 評估的立基：輔諮人員在撰寫推薦信、評估報告、診斷報告、評量表或司法之專家證言時所提供的意見，需基於充分的資訊與技術以支持其立論基礎。
- 5.3. 知後同意權：實施測驗、評量或診斷之前，輔諮人員應告知當事人測驗與評量的性質、目的、費用、涉及之第三方、保密的限制及結果的運用，且讓當事人有充分機會詢問問題與得到回應，以尊重其自主決定權。例外的情形包括：（1）測驗或評量是依法強制進行；（2）測驗與評量已經隱含在教育、機構或組織之例行活動中（例如求職者應徵工作）；（3）測驗或評量的目的之一是在評量做決定的能力。
- 5.3.1. 限制行為能力或被強制施測者之權益：輔諮人員對限制行為能力同意或受法律規範須強制施測者，仍須充分以其能理解之語言告知測驗與評量之性質與目的。
- 5.3.2. 司法鑑定：輔諮人員根據評量工具所獲得的資訊及專業知識與經驗提供評量結果。
當事人接受司法鑑定時，輔諮人員須以書面的方式告知當事人此種評量關係不屬於輔導與諮商關係，並確定哪些人將會獲得評估結果。
若當事人是未成年或限制行為能力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輔諮人員不得為現任或前任當事人，或當事人之伴侶或家人進行司法鑑定。
輔諮人員不得為自己正在鑑定之當事人提供輔導與諮商服務。
- 5.3.3. 當事人有翻譯者協助：當事人若需要翻譯者協助施測過程，輔諮人員須徵求當事人同意該翻譯者存在，確保施測過程和測驗結果的隱私性，且須在推薦信、評估報告、診斷報告或司法專家鑑定報告中載明翻譯者之存在並說明測驗結果之可能限制。
- 5.4. 當事人的福祉：測驗與評量的主要目的在促進當事人的福祉，輔諮人員不得濫用測驗及評量的結果和解釋，並應尊重當事人知悉測驗與評量結果及解釋的權利。
- 5.5. 測驗選擇及應用：輔諮人員應審慎選用測驗與評量的工具，評估其信度、效度、常模及實用性，並妥善解釋及應用測驗與評量的分數及結果；若是所使用的工具沒有建立信度與效度，輔諮人員須說明測驗結果的可參考性與限制性，以避免誤導。若有可能，運用多元評估、多重資料與多種評估工具形成對當事人的結論、診斷或建議。
- 5.6. 解釋結果：解釋測驗及評量結果，包含電腦化的結果解釋時，輔諮人員應考慮評估的目的、當事人的需要、理解能力及作答的能力，並考量可能影響輔諮人員正確判斷當事人的其他狀況，如施測的情境、個人、語言及文化差異等因素，並載明可能影響其解釋的各種限制。
無論施測或解釋是由輔諮人員、助理、電腦或其他人完成，輔諮人員盡力確保對當事人或指定的代理人清楚說明測驗結果；除非彼此的關係已事先排除測驗結果的解釋（例如一些組織的諮詢顧問，求職者在被正式聘任前或司法鑑定等），且已事先向當事人說明。
解釋測驗資料應力求客觀、正確及完整，並避免偏見和成見、誤解及不實的報導。
- 5.7. 智慧財產權：輔諮人員選用測驗及評量工具時，應尊重編製者的智慧財產權，並徵得其同意，以免違反著作權法。

- 5.8. 施測環境：輔諮人員應注意施測環境，使符合標準化測驗的要求。若施測環境不佳、或受測者行為表現異常、或有違規事件發生，應在解釋測驗結果時註明，得視實際情況，對測驗結果之有效性做適當的評估。
- 5.9. 實施測驗：測驗與評量除非是基於訓練的目的且在適當的督導下，否則應由受過專業訓練者為之。測驗與評量工具若無自行施測或自行計分的設計，均應在施測者監督下實施。
- 5.10. 電腦施測：輔諮人員若利用電腦或電子科技施測，應確定其施測的功能及評量結果的正確性。
- 5.11. 報告結果：測驗或評量報告可包含當事人的原始分數與量尺分數、當事人對測驗題目，或是刺激情境的反應、輔諮人員的個人紀錄，或是在測驗與評量中的錄影、錄音或行為反應等。撰寫測驗或評量結果報告時，輔諮人員須考慮當事人的個別差異、施測環境及參照常模等因素，並指出該測驗或評量工具的信度及效度的限制。
依據當事人簽定的同意書，輔諮人員提供測驗資訊給當事人或契約內涵蓋的人。為了保障當事人與其他人免於受到傷害或結果被誤用，輔諮人員得保留部分測驗結果不予以公開。若無當事人簽訂之同意書，輔諮人員僅有在法律規範或法庭要求下得提供測驗資料。
- 5.12. 測驗時效：輔諮人員應避免選用已失時效之測驗及測驗資料，或是以這些測驗結果做為評估或做處遇決定的依據，亦應防止他人使用。
- 5.13. 測驗編製：輔諮人員在運用心理測驗及其他評量技術發展和進行研究時，應運用科學之程序與先進之專業知識進行測驗之設計、標準化、信效度考驗，減少或消除歧視，並提供完善的使用說明。
- 5.14. 與其他專業人員合作：輔諮人員提供測驗與評量結果給其他專業人員時，須正確說明施測的目的、測驗之信效度、解釋之常模、施測之程序以及運用測驗結果時所需之專業訓練背景。
- 5.15. 測驗安全性：輔諮人員須確保測驗的一切如題本、題目或測驗工具均完整且安全。

6. 研究與出版

- 6.1. 以人為研究對象：輔諮人員（以下稱研究者）以人為研究對象，應尊重人的基本權益，遵守倫理、法律、服務機構之規定及人類科學的標準，並注意研究對象的個別及文化差異。
- 6.2. 機構審查：當研究者之研究須要經過機構倫理審查委員會核可時，須提供研究計畫的相關資訊且須在研究開始前獲得許可，才能依據核可的計畫進行研究。
- 6.3. 研究主持：研究主持人應負起該研究所涉及的倫理責任，其他參與研究者除分擔研究的倫理責任外，對其個人行為應負全責。
- 6.4. 獨立研究者：當研究者進行獨立研究，無法接受機構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時，其研究計畫、研究設計、執行與研究報告仍須受相關倫理與法令之規範。
- 6.5. 偏離倫理準則：當研究者認為研究必須偏離倫理準則時，應尋求專業諮詢且尋求最嚴謹的保障措​​施，以保障研究對象的權益。
- 6.6. 安全措施：研究者應對研究對象在整個研究過程中的身心安全負責，在實驗研究過程中應先做好安全措施，且盡力避免研究結果造成研究對象的情緒、

生理或社交上的傷害。

6.7. 徵求同意

- 6.7.1. 自由決定：研究者應尊重研究對象的自由決定權，遵守學術研究倫理審查的守則，事先應以研究對象能理解的語言，正確且清楚地向其說明研究的性質、目的、過程與方式、預期進行的時間、會運用的方法與技術、哪些程序是未經驗證過的或仍屬實驗性質的、必要時對控制組將會或是將不會提供哪些服務、研究對象可能會面臨的身心不適、風險或潛在的權力差距以及有無金錢或其他方式之補償、保密原則及限制、研究者及研究對象雙方的義務、說明研究結果將以何種形式呈現以及將向誰呈現等，解答研究對象的所有疑問、參與過程有任何疑問可以向誰提出，並告知其可以在研究任何階段退出參與而不會受罰。
- 6.7.2. 錄影與錄音之同意：研究者在研究進行前須取得研究對象的錄影、錄音同意書。例外情形如：（1）研究是在公開場所的自然情境中，且無法預期此種錄影與錄音方式會洩漏個人資訊或造成個人傷害；（2）研究設計即包含欺瞞，但是會在資料蒐集後向研究對象說明並取得其同意書。
- 6.7.3. 由當事人、學生、受督者與部屬擔任研究對象：研究者須向當事人、學生、受督者與部屬清楚說明如果不同意擔任研究對象，其諮商或學習成績、督導關係或升遷等不會受到懲罰或不利影響。
當研究對象是基於課程的要求或是參與後可以加分或有額外好處，研究者須提供潛在的研究對象可選擇參與其他等同或類似取代活動的機會。
- 6.7.4. 得以不用知後同意書之情形：研究者進行研究應簽署知後同意書，例外情形如：（1）在正常的教育場所、課程或班級經營等場合，依據常理判斷該研究不會造成研究對象之身心不適；（2）進行匿名的問卷調查、自然情境的觀察或是檔案研究，研究對象揭露之資訊不會使其陷入民事或刑事訴訟，或損及其社經地位、就業權益、名聲且已善盡保密之責；（3）在組織或機構進行組織效能之研究，所探討的變項或因素不會損及研究對象之就業權，且已善盡保密之責；（4）其他依法得以不須知後同意之情形。
- 6.7.5. 主動參與：參與研究以主動參與為原則，除非此研究必須有其參與才能完成，而此研究也確實對其有利而無害。
- 6.7.6. 缺乏判斷能力者：研究對象缺乏判斷能力不能給予同意時，研究者應盡力解釋使其瞭解，並徵求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 6.7.7. 退出參與：研究對象有拒絕或退出參與研究的權利，研究者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強制。
- 6.7.8. 對研究對象之獎賞：研究者不得以過度昂貴之金錢或誘因誘導研究對象參與研究。
當研究是以提供專業服務為誘因時，研究者清楚說明所提供服務之性質、風險、義務和限制。
- 6.7.9. 隱瞞或欺騙：研究者不可用隱瞞或欺騙的方法對待研究對象，除非這種方法對預期的研究結果有必要，深具教育、科學或應用的價值，合理地相信研究過程不會造成研究對象的身心痛苦，無其他方法可以代替，且須採取必要的方式以降低受到傷害的風險；但資料蒐集結束後應立即向研究對象說明此類研究設計之必要性，且須同意研究對象撤回其資料。
- 6.7.10. 說明研究過程：研究者在最短時間內向研究對象說明研究的性質、結果與結論，並盡力澄清研究對象對研究之誤解之處。若研究者得知研究結果對

研究對象造成傷害，須盡力減少傷害。

6.7.11. 感謝研究對象：研究者以適當的方式向研究對象的參與致敬。

6.8. 解釋研究結果

6.8.1. 解釋蒐集的資料：完成資料蒐集後，研究者應向研究對象澄清研究的性質及資料的運用，不得延遲或隱瞞，以免引發誤解。

6.8.2. 告知研究贊助單位：研究者將研究過程與結果向研究贊助單位、機構與出版單位提出報告。研究者確保適當的單位獲得適當的資訊與致謝。

6.8.3. 嚴謹進行研究與解釋研究結果：研究者須正確地計劃、執行與報導研究結果。研究者不得進行誤導或欺詐性的研究，不得扭曲、誤導研究資料，或是刻意偏頗研究結果。研究者須說明哪些研究結果適用於不同的族群。研究完成後，研究者應向研究對象詳細解釋研究的結果，並應抱持客觀、正確及公正的態度，避免誤導。

6.8.4. 有義務報告不利的結果：研究者須呈現符合專業價值之結果。若研究結果對機構、方案、服務、輿論或既得利益者不利，亦不得隱匿。

6.8.5. 糾正錯誤：發現研究結果有誤或對當事人不利時，研究者應立即查察、糾正或消除不利現象及其可能造成的影響，並應將實情告知研究對象。

6.9. 研究關係

6.9.1. 經營與維持界線：研究者須考量目前的研究關係若加以延伸會產生的利弊得失，若有與研究無關的互動關係可能對研究對象有利，研究者須盡可能在研究前即以書面說明此互動之理由、可能的好處以及預期帶給研究對象的結果。此種互動應於知後同意書載明。一旦對研究對象造成非預期的傷害，研究者須證明如何修復此傷害。

6.9.2. 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之戀愛或性關係：研究者不得與目前的研究對象，不論是透過面對面或網路，發展戀愛或性關係。研究者不得對研究對象性騷擾。

6.10. 研究對象的身分：研究者提供研究資料、協助其他人進行研究、報告研究結果或呈現原始資料時，須確保隱匿每位研究對象之身分，除非獲得研究對象同意方得以揭露其個人身分。若研究對象同意揭露自己的真實身分，研究者須主動確保其他所有研究對象之身分都經過轉換或改變，以保障所有研究對象之隱私和福祉，且確保研究的討論不會對所有研究對象造成傷害。

6.11. 複製研究：研究者有義務提供想要複製或延伸研究之專業人員充足完整之原始資料。

6.12. 控制組的處理：實驗研究若需要控制組，實驗研究結束後，應對控制組的成員給予適當的處理。

6.13. 撰寫研究報告

6.13.1. 客觀正確：撰寫研究報告時，研究者應將研究設計、研究過程、研究結果及研究限制等做詳實、客觀及正確的說明和討論，不得有虛假不實的錯誤資料、偏見或成見。

6.13.2. 保密：研究者撰寫報告時，應為研究對象的身份保密，若引用他人研究的資料時，亦應對其研究對象的身份保密。

6.14. 為求檢證而分享研究資料：研究結果出版後，若有其他專業人士要求要重新檢視與分析研究資料，若確定只是為此目的，且能保證資料之隱私性，或是受到法律約束或保障，研究者不得扣留與研究相關之資料。

研究者要求其他研究者分享其研究資料以進行重新分析時，僅能將這些資

料用在此目的。

6.15. 發表或出版

- 6.15.1. 運用案例：研究者在公開演講、教學或出版著作時，僅有在以下情形，方得以當事人、研究對象、學生或受督者之資訊作為案例：（1）上述這些人已檢視過且同意要被列在演講、教學或出版的內容；（2）要舉例的內容足以完全掩飾真實身分。
- 6.15.2. 尊重智慧財產權：研究者發表或出版研究著作時，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剽竊他人之作品。
- 6.15.3. 剽竊：研究者不得將其他人的作品或資料視為自己的內容，即使偶而會引註這些內容。
- 6.15.4. 註明原著者：研究者發表之著作引用其他研究者或作者自身之過去言論或資料時，應註明原著者及資料的來源。
- 6.15.5. 有貢獻者：研究者有責任僅納入對論文真的有貢獻者為共同作者或是在其他地方致謝。
研究者對於研究有貢獻者得以共同作者、致謝詞或是註腳處，或以其他適合的方式表達其對於研究的發想或完成的貢獻。
主要著作者或其他對研究有貢獻者，是能正確反映其對科學或專業的貢獻程度，而非以其相對地位而言（不論其地位為何）。
研究主要的貢獻者應排名第一位，對於技術或專業貢獻較少者，僅須載明於註腳或引言處。
- 6.15.6. 二人以上合著：發表或出版之研究報告或著作為二人以上合著，研究者應以適當的方式註明其他作者，不得以自己個人的名義發表或出版。
研究者與同僚或學生/督導/受督導者合作完成研究，須於研究前即針對研究分工、著作排名與致謝方式先達成協議。
- 6.15.7. 對著作有特殊貢獻者：對所發表或出版之著作有特殊貢獻者，研究者應以適當的方式給予鄭重而明確的聲明。
- 6.15.8. 利用學生的報告或論文：除非極少數之例外情形，研究者所發表著作之主要內容若係根據學生之課堂作業、研究報告或論文，須徵求學生的同意且應以該學生為主要作者。
- 6.15.9. 重複發表：研究者不得以先前曾經發表過的資料重複發表；此亦包含已經適當說明過的重複出版資料。
- 6.15.10. 一稿僅能一投：研究者一次僅能將稿件投到一個期刊；稿件若已完整投到一個期刊，不得再以其中一部份投稿到另一個期刊，除非獲得原投稿期刊之同意。
- 6.15.11. 資料勘誤：當研究者發現已出版之著作有嚴重疏漏時，應盡力提出勘誤表或以其他更正出版品之方式為之。
- 6.16. 專業審查：研究者擔任出版著作、經費申請或其他學術用途之審查委員時，應尊重投稿者之隱私權與智慧財產權。審查者應即時審查投稿刊物，並基於研究法和研究程序嚴謹且經得起檢證的標準決定刊登與否。研究者受邀擔任審查委員僅能審查在其專業能力範圍內之稿件，且避免個人偏見。
- 6.17. 研究資料之保管：研究者面臨失能、退休或死亡之可能性時，必要時將研究資料轉交給一位同儕保管。

7.教學、訓練與督導

7.1. 專業倫理知能：從事諮商師教育、訓練或督導之輔諮人員，應熟悉與本職相關的專業倫理，並提醒學生及受督者應負的專業倫理責任。

7.2. 教育課程

7.2.1. 諮商教育者責任：負責設計、規劃、執行與督導輔諮人員訓練的諮商教育者必須是有經驗的教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熟悉此專業的倫理、法律與政策，能學以致用，且讓其受訓者清楚其專業責任。不論是以傳統、混合及/或線上的形式，諮商教育者以合乎倫理且具角色楷模的專業行為執行諮商師教育計畫。

負責規劃與設計諮商教育訓練之諮商教育者，確保訓練課程可提供適當的知識和經驗，能滿足認證、取得執照或機構宣稱之目標。

7.2.2. 學生、受訓者、受督者之福祉：諮商教育者須體認到訓練機構的定向輔導是從學生初次接觸機構到整個完成課程、訓練與實習一直持續的過程。諮商教育者提供給潛在的學生、在學學生，以及有興趣的人以下資訊：（1）此專業的價值與倫理原則；（2）要完成整個訓練須具備的技巧和知識程度；（3）機構的訓練目標、宗旨以及涵蓋的課程；（4）評量標準；（5）訓練內容涵蓋鼓勵自我成長或自我揭露；（6）所要求的實習機構須具備的督導與實習要求；（7）學生與督導的評量以及退學的規定；（8）畢業生出路；（9）對機構的介紹（包含必修課程、軟硬體，以及與機構有關的諮商、心理治療、體驗性團體或社區服務、訓練目標、獎助學金與完成機構的要求等）。

7.2.3. 專業能力：諮商教育者或督導者所提供的教學或督導須在其能力範圍內，所教授之知識須為此專業最先進之範圍。若需用科技教學，須具備科技方面之知能。

諮商教育者確保教學大綱與授課學科吻合、清楚說明評量標準及課程體驗的性質；若課程內容有需要調整，須確保學生均知悉且能滿足課程要求。

7.2.4. 人格陶冶：諮商教育者及督導者除負責教學與提昇學生的專業知能外，更應注意學生的專業人格陶冶，並培養其敬業樂業的服務精神。

7.2.5. 課程設計：諮商教育者應確保課程設計得當，得以提供適當理論，並符合執照、證書或該課程所宣稱目標之要求。

7.2.6. 正確描述：諮商教育者應提供新近且正確之課程描述，包括課程內容、進度、訓練宗旨與目標，以及相關之要求與評量標準，此等資料應為所有有興趣者可取得，以為修習課程之參考。

7.2.7. 理論與實務相結合：諮商教育者應提供學生多元化的諮商理念與技術，培養其邏輯思考、批判思考、比較及統整的能力，使其在諮商實務中知所選擇及應用。

7.2.8. 專業倫理訓練：諮商教育者或督導者應給學生適當的倫理教育與訓練，提昇其倫理意識、警覺和責任感，並增強其倫理判斷的能力，確保受訓者知悉倫理責任與專業準則。

7.2.9. 多元文化：諮商教育者或督導者將多元文化知能融入教學與督導中，以培養具備多元文化能力之輔諮人員。

7.2.10. 運用案例：諮商教育者在教學時，僅有在要舉例的內容已足以完全掩飾真實身分之情形下，方得以當事人、研究對象、學生或受督者之資訊作為案

例。

- 7.2.11. 學生對學生：當學生在教學或督導情境中扮演教師或督導者角色時，須了解其倫理義務和責任等同於教師、訓練者或督導。諮商教育者確保當學生在進行體驗性的諮商活動（如帶小團體、技巧演練或進行督導）時，其同儕的權益並未受到損害。
- 7.2.12. 創新的理論與技術：諮商教育者鼓勵學生或受督者運用基於理論或符合實證基礎之技巧/程序/模式，當諮商教育者介紹發展中或創新的技巧/程序/模式時，須說明潛在的利弊、風險與倫理考量。
- 7.2.13. 自我成長體驗：諮商教育者要求學生投入自我成長體驗時應謹記倫理原則。諮商教育者和督導者要知會學生其有權在班上或團體中決定要分享或保留哪些資訊。
諮商教育者不應要求學生於課堂或與機構有關的活動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揭露個人隱私，內容包括性史、受虐史、接受的心理治療以及與父母、同儕、伴侶或重要他人的關係等，除非：（1）機構或教師在學生入學前或教學前已經清楚載明會有此要求，或（2）考量這些個人議題有可能妨礙其有效學習，或有可能傷及學生或他人，因此這些資訊必須納入評量或讓學生接受協助。
- 7.2.14. 強制接受個別或團體治療：當接受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是課程或機構必須的要求時，學生得選擇由與機構無關的輔諮人員來帶領；有可能會評量學生學業表現的諮商教育者不得帶領。
- 7.2.15. 評估回饋：在教學與督導關係中，諮商教育者應根據學生及受督者在課程要求上之實際表現進行評估，並建立適當之程序，以提供學生和受督者回饋或改進學習之建議。
- 7.2.16. 注意個別差異：諮商教育者及督導者應審慎評估學生的個別差異、發展潛能及能力限制，予以適當的注意和關心，必要時應設法給予發展或補救的機會。對不適任諮商專業工作之學習者，應協助其重新考慮其學習及生涯方向。

7.3. 諮商實習

- 7.3.1. 實習安排：諮商教育者應在訓練計畫中制定清楚的實習或其他臨床實務的辦法，並提供適當的協助。諮商教育者須清楚界定學生/受督者、實習機構督導者與課程督導者之角色，確定督導者之督導資格，並告知實習機構督導者其專業與倫理責任。

7.4. 諮商督導

- 7.4.1. 督導實習：督導者督導學生實習時，應具備督導的資格，善盡督導的責任，使受督者獲得充分的實務準備訓練和經驗。
- 7.4.2. 督導知能：督導者應接受督導訓練，具備面對面與通訊督導知能與技巧並持續接受在職進修。
督導者應了解並具備諮商與督導過程中多元文化扮演的角色。
- 7.4.3. 督導責任：督導者須與受督者建立知後同意，須讓受督者清楚督導者所遵守的政策與程序，以及受督者得以申訴的正當程序。若有需要以通訊方式進行督導，所涉及的特殊議題亦應載明。
- 7.4.4. 連帶責任：諮商教育者與督導者應確實瞭解並評估學生的專業能力，是否能勝任諮商專業工作。若因教學或督導之疏失而發生有受督導者不稱職或

傷害當事人福祉之情事，諮商教育者與督導者應負連帶的倫理與/或法律責任。

- 7.4.5. 緊急情況與督導者不在時：督導者應事先向受督者說明若有危急情況或聯絡不上督導者時，其他可協助的督導者名單或因應方式。
- 7.4.6. 督導關係結束：督導雙方都有權利在適當告知對方的情況下結束督導關係，討論想結束的理由並謀求化解歧見。若確定要終止督導關係，必要時督導者可提供轉介其他督導者名單供受督者參考。
- 7.4.7. 評量：督導者記錄下來且提供受督者有關其專業表現的持續回饋，並在整個督導歷程中安排固定時間的正式評量，評量內容、方式與時程須於督導初期即告知。

督導者基於受訓者之真實表現與既定的課程或機構要求來評量。

- 7.4.8. 把關者與補救：透過初期和持續的評量，督導者得以了解足以妨礙受督者專業表現的限制為何。督導者協助受督者獲得所需的協助。當督導者評估受督者之專業能力不足以服務各種不同族群的當事人時，可建議受督者退學或申請其他的諮商機構。督導者須決定要退學或轉介受督者接受協助時，可尋求諮詢，並將作決定的結果記錄下來。督導者確保受督者在做決定時瞭解所有的可能選擇，並知悉申訴的正當程序。
- 7.4.9. 受督者接受諮商：督導者得向受督者說明其人際能力或個人議題可能會對當事人、督導關係及專業功能造成的影響。若受督者要求要接受諮商，督導者得協助受督者尋找適合的協助。督導者不得對受督者進行諮商。督導者得向受督者說明其人際能力或個人議題可能會對當事人、督導關係及專業功能造成的影響。
- 7.4.10. 背書：督導者唯有在確定其受督者符合背書的要求情況下，才能幫受督者背書有關認證、執照、就業或完成訓練機構等之要求。

7.5. 諮商教育與督導關係

- 7.5.1. 多重關係：諮商教育者應清楚地界定其與學生、受訓者及受督者的專業及倫理關係，不得與學生、受訓者或受督者介入諮商關係，親密或性關係。
- 7.5.2. 諮商師教育及督導關係的延伸：督導者清楚界定並維持與受督者合乎倫理的專業、個人或社交關係，以及師生或督導雙方的位階與權力差異，若有需要以任何形式延伸非常態的關係，督導者應衡量利弊得失，並以專業角度確保所做的判斷與決定沒有失衡且未造成傷害。
- 7.5.3. 性關係：諮商教育者或督導者禁止與現任在同一系所、機構或訓練中心等具有評量位階差異之學生、受督者發展任何戀愛關係或有性關係。
- 7.5.4. 性騷擾：諮商教育者或督導者禁止對受督者有任何形式的性騷擾。
- 7.5.5. 與前任學生：諮商教育者或督導者知悉師生/督導間的位階與權力差異，若考慮要與前任學生、受訓者或受督者發展社交、性或其他親密關係，須與前任學生、受訓者或受督者討論可能的風險。
- 7.5.6. 非學業的關係：若評估會影響學生的訓練體驗或學期成績，諮商教育者避免與學生進入非學業的關係。諮商教育者不得接受實習機構或課程學生之任何形式專業服務、費用、佣金、補償金或報酬。
- 7.5.7. 朋友或家人：督導者禁止與令其難以保持客觀態度者建立督導關係。
- 7.6. 失能：學生、受訓者或受督者從自身的生理、心理或情緒狀態檢視自己有無失能的跡象，若此種失能情形可能會傷及當事人，應避免提供任何專業服務、

告知其教師及/或督導者，並針對會損及專業表現之議題尋求協助；諮商教育者及督導者必要時得限縮、延長或終止學生、受訓者或受督者之專業責任，直到確定其能恢復工作效能。

- 7.7.專業聲明：學生、受訓者或受督者在提供諮商服務前，須聲明自己的受訓角色，並說明此種角色對當事人的保密性會有何影響。

督導者應確保當事人知悉所接受的服務是由學生、受訓者或受督者提供。學生、受訓者或受督者在訓練過程中運用任何當事人的資料時均須確保已經獲得當事人同意。

8.通訊輔導諮商與社群媒體

- 8.1.資格能力：實施通訊諮商之輔諮人員，應具備諮商之專業能力以及實施通訊諮商、科技與社群媒體之特殊技巧與能力（如接受繼續教育課程）及知悉其對當事人、受訓者、受督者或其他專業人士可能造成的影響。除應熟悉電腦網路操作程序、網路媒體的特性、網路上特定的人際關係與文化、具備多元文化諮商的能力外，實施通訊諮商之輔諮人員確保諮商過程及當事人資料的保密性，且遵守相關之倫理守則與法規規範。
- 8.2.當事人權益：輔諮人員提供通訊諮商服務或是建置/維護專業網站，須提供申訴管道，以保障消費者及當事人權益。
- 8.3.知後同意：輔諮人員提供通訊諮商時應進行適當之知後同意程序，提供當事人相關資訊。當事人有權利選擇是否運用網路、科技與社群媒體進行諮商。除了一般面對面的知後同意，尚須簽署通訊諮商的知後同意。
若當事人為未成年人，輔諮人員應獲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 8.3.1.一般資訊：輔諮人員應提供當事人有關通訊諮商專業資格、進行諮商之地點與聯絡方式、運用通訊諮商之利弊、收費方式、網路中斷、緊急事件，或無法聯繫上輔諮人員之處理方式、時差、會影響提供服務品質之文化與語言差異、保險給付、社群媒體之相關規範等資訊。
- 8.3.2.網路諮商特性：輔諮人員應提供有關通訊諮商的特性與型態、資料保密的規定、限制與程序，以及服務功能的限制、何種問題不適用於使用通訊諮商等資訊。輔諮人員須遵守輔諮人員及當事人所在地之法律規範。輔諮人員確保當事人知悉跨越縣市或國界之法律權益或限制。
- 8.4.溝通落差：輔諮人員了解網路與面對面諮商之差異以及這些差異對諮商歷程的影響。輔諮人員告知當事人如何避免這些誤解，以及由於缺乏視覺與聽覺線索而產生這些誤解時可以如何處理。
- 8.5.心理測驗評估與診斷：輔諮人員透過通訊諮商進行原本用來做面對面的評估時，須考量其特色與限制。
- 8.6.紀錄與網站維護：輔諮人員依據相關法律規範儲存電子檔紀錄。輔諮人員告知當事人有關電子檔案存檔與保管之資訊，例如但不限於加密與存檔之資訊安全形式，以及檔案保存與傳輸的期限。
- 8.7.電腦網路的限制與顧慮：輔諮人員應對當事人說明有關網路安全與技術的限制、網路資料保密的限制。
輔諮人員應定期檢視確保網站連結正常且符合專業規範。
- 8.8.科技輔助服務：當提供科技輔助服務時，輔諮人員確保當事人智能上、情緒上、生理上、語言上、經濟上以及功能上能運用這些設備，且這些設備能滿

足當事人的需求。輔諮人員確認當事人了解這些科技運用的目的與操作，澄清當事人的任何誤解並學習正確操作。

輔諮人員建置或維護網站，須提供殘障人士或跨文化當事人接受無障礙服務之管道，例如對不同母語者提供翻譯服務，且確知此種翻譯和管道的有限性。

- 8.9. 服務的效能：當諮商任一方認為通訊諮商無效，輔諮人員評估調整後得調整為面對面諮商。若諮商任一方無法調整為面對面諮商（例如住在遙遠的兩地），輔諮人員應協助當事人尋求適當的服務。
- 8.10. 網路安全：實施通訊諮商時，應採必要的措施，運用最新且合法的加密標準，以利資料傳輸之安全性與避免他人之冒名頂替。如：文件的加密，使用確認彼此身分之特殊約定等。輔諮人員應在電腦網路之相關軟硬體設計與安全管理上力求對網路通訊與資料保存上之安全性。
- 8.11. 確認當事人：輔諮人員運用通訊諮商與當事人互動，一開始與整個過程均須確定當事人的真實身分。確認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運用密碼、圖像或其他識別方式。
- 8.12. 社群媒體：輔諮人員若想要在社群媒體同時建立虛擬與個人專業形象，須分別建立專業與個人的網頁和簡介，以清楚區隔二者之不同。輔諮人員清楚向當事人說明使用社群媒體的利弊與界限。輔諮人員不得在公開的社群媒體揭露任何應保密的資訊。
- 8.13. 當事人虛擬呈現：輔諮人員尊重當事人在社群媒體之呈現方式，除非在知後同意書同意揭露當事人資訊。
- 8.14. 避免傷害：輔諮人員敏察網路服務型態的限制，避免因網路傳輸資訊量之不足與失真，而導致在診斷、評量、技術使用與處理策略上之失誤，造成當事人之傷害。輔諮人員應善盡保密之責任，但面臨當事人可能自我傷害、傷害他人或涉及兒童虐待時，輔諮人員應收集資訊，評估狀況，必要時應採取預警與舉發的行動。
- 8.15. 法律與倫理管轄權：輔諮人員在實施通訊諮商與督導時，應熟悉輔諮人員、當事人及督導者居住所在地之相關法律規定與倫理守則以避免違犯。
- 8.16. 轉介服務：若評估有需要，輔諮人員應盡可能提供當事人居住地附近之相關諮商專業機構、輔諮人員之資訊與危機處理電話，以利當事人就近求助。輔諮人員應與當事人討論，當輔諮人員不在線上時的因應方式，並考慮轉介鄰近輔諮人員之可能性。
- 8.17. 普及服務：輔諮人員應力求所有當事人均能得到所需之諮商服務，除提供通訊諮商服務時能在設計上盡量考慮不同當事人使用的方便性之外，亦應盡可能提供其他型態與管道的諮商服務，以供當事人選擇使用。

9. 解決倫理議題

- 9.1. 倫理責任：輔諮人員不得以不知道或誤解倫理責任作為不合乎倫理行為之藉口。
- 9.2. 倫理做決定：輔諮人員面臨倫理困境時，運用倫理做決定模式，包含但不限於尋求諮詢、督導、考量相關的倫理守則與法律規定、整理出可行的行動、考量各行動之利弊得失，以及針對所處的情境與所有相關人等的福祉做出最客觀的決定，並記載決定的過程。
- 9.3. 倫理與法律相衝突：如果倫理責任與相關的法律、規範或規定相衝突，輔諮

人員須遵守倫理守則，但是設法解決衝突。若無法解決，輔諮人員基於當事人的最佳福祉，得遵守相關的法律、規範或規定。

- 9.4. 懷疑有違反：輔諮人員有理由相信其他輔諮人員正在違反或已經違反倫理守則，但是尚未造成巨大的傷害時，先以非正式的方式與該輔諮人員溝通，在不違反保密的原則下解決此議題。
- 9.5. 舉報違反倫理：如果輔諮人員知悉另一位輔諮人員明顯的違反倫理行為已經造成傷害，或是尚未，但是極有可能對個人或機構造成傷害，且不適合非正式化解或化解無效，知悉之輔諮人員視情況決定下一步驟，包括轉知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該輔諮人員所屬專業組織或適當的機構。在採取這些行動時均須顧及當事人的隱私。此原則不適用於當輔諮人員已經被邀請來檢視另一位已經被質疑的輔諮人員的專業行為時（如諮詢或是擔任專家證人）。
- 9.6. 諮詢：當輔諮人員不確定某些特定行為或情境是否違反倫理守則，可諮詢對倫理守則更有經驗的輔諮人員、同事或其他專業人員，如學會之倫理委員會。
- 9.7. 組織間的衝突：如果輔諮人員所屬的組織規範與本守則相衝突，輔諮人員向其督導者或其他直屬的長官清楚說明衝突之處，以及其必須遵守倫理之原因，並盡可能處理這些衝突的情境。
- 9.8. 無謂的申訴：輔諮人員不得提起、參與或鼓勵任何報復性或無中生有的違反倫理指控。
- 9.9. 對倫理申訴不公平的歧視：輔諮人員不得單獨因為某人被提出倫理申訴，就拒絕此人的就學、就業、升遷或升等，此不包含該程序或考量其他適宜的資訊所做的決定。
- 9.10. 與倫理委員會合作：助人者協助倫理委員會或其他調查機構調查倫理案件。